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53011420250126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发证机关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 2025年01月26日



建设单位	昆明丰德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昆明市呈贡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扩建项目（第一批）		
建设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新区吴家营乡段家营村东侧1.1公里处的老荒山		
建设规模	453平方米		
合同工期	365天	合同价格	998.3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云南地质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国超
设计单位	中国轻工业广州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党诗勇
施工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四川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邓亮
监理单位	福建鼎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张文举
工程总承包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四川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邓亮

备注

计划开工时间2025年2月18日 计划竣工时间2026年2月18日
工程范围：升压站2；机修间；雨水调蓄池2；设备基础。
2025年10月17日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由：“邓亮”变更为“赵志伟”；总监理工程师由“张文举”变更为“杨丽莎”。
2026年5月12日合同工期竣工时间由2026年2月18日变更为2027年2月18日。

注意事项：

-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
-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